

神學研究叫靈性倒退嗎？

羅永光 信義宗神學院
1996年7月13日星期六

神學研究會否使靈性倒退，對於某些基督徒或神學生來說，仍然是非常困惑。到底「讀神學」是生命上的操練靈性，還是信仰上的學術研究呢？讓我們在新學期的開始談談這些問題。

在基督教神學的討論裡，「靈性」經常與「敬虔」相提並論，甚至有時變成互換使用的同義詞。本文所關心的所謂「神學與靈性的倒退」，實際上就是探討「敬虔與否是否受神學所影響？」可是，要給「敬虔」下定義是一件不容易的事，因為它有很復雜的歷史背景，也經常在很多不同的意義下被使用。我們現在所討論的「敬虔」是從希臘文的 $\pi\rho\alpha\mu\omicron\zeta$ 和拉丁文的 *primus* 演變過來的宗教用語。原來一般是指勇敢的、能幹的、正義的、有益的和良善的，並不特別包含宗教意義，這些表達甚至有時用在動物身上。經過一斷很長時間，才發展出它的宗教意義，那已經是十六世紀了，是從路德開始。他把「敬虔」引入他的聖經譯本，以描述一種「正確的宗教態度和行爲」，例如：創 4:7（和合本譯作「好」）和 17:1（和合本譯作「完全」）。自此以後，教會對「敬虔」這一概念，普遍接受這樣的宗教意義。德國在十七世紀興起的敬虔主義 (pietism)，乾脆以拉丁文的 *pius* 為名來表達他們的宗教取向。更有趣的是，不少被視為自由派的神學家 (liberal theologian) 卻充滿敬虔色彩。如士來馬赫 (F.E.D. Schleiermacher) 的神學重心是敬虔；哈納克 (A.v. Harnack) 出生於敬虔世家，並一生過著敬虔的生活；而史懷哲 (A. Schweitzer) 在他的宣教事業中充份表現出敬虔的生命。可能會有人說，他們不一定有好的靈性。當然，要判別一個人的靈性是好是壞，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，我們也不主張這樣做。再者，判別敬虔與否，還要看怎樣理解敬虔。

我們在教會歷史中看見，對「敬虔」的不同理解形成各種不同的敬虔類型。祭儀型 (cultic-liturgical type) 主張要遵守禮儀和過嚴緊的崇拜生活就是敬虔（如東方正統教）；實踐型 (practical type) 回避一切內向的空想，視服務社會為敬虔的首要任務（如很多西方教會）；苦修型 (ascetical type) 把所有力量集中於滿足上帝的旨意身上，相信慾望的自我約束就是滿足上帝的敬虔之道（如一些修道院和敬虔派群體）；神秘型 (spiritual-mystical type) 與苦修型相似，卻把焦點放在上帝身上而非在世界的任務，認

為最高目標就是與上帝的神秘聯合（如一些修道院、敬虔派群體和小群教會）。他們在敬虔的表現方面都各有特色，對敬虔的理解也各有不同。然而，在他們之間仍存有共同點，而且這共同點離不了當初路德把敬虔這概念引入聖經的原意：在信仰的事情上有正確的態度和行爲。說清楚一點，他們在敬虔的問題上所共同關心的就是：屬靈生活如何塑造屬靈生命，屬靈生命又如何能在屬靈生活中表達？如今我們要問，神學研究跟這些有關嗎？

神學研究一般是分開四個範疇，並以上帝的啓示為研究對象。簡單的說，聖經神學是研究記載的啓示；發掘滲透在歷史當中的啓示是歷史神學的任責；系統神學是要探討和反思人對啓示的回應；最後，實用神學的目的是藉著啓示幫助我們整合信仰與生活。雖然在神學的課程裡，通常包括「靈修學」或「屬靈神學」之類的學科，可是，依照這四個範疇的劃分，神學的研究是那麼廣，那麼闊，它與靈性的關係似乎不太直接，不夠緊密。這樣，我們必須弄清楚，從那一個角度看神學研究和靈性的關係才適當。

假如我們能夠先給敬虔下一個定義，再把研究神學之前（如讀神學之前）和之後（如完成神學學位之後）的靈性作一比較，或許我們可以給予以上的問題一個頗合理的答案。儘管如此，我相信沒有人可以擔保，研究神學必能使人靈性進步。同樣，也不大可能有神學家說，他們教授神學，目的是要使學生的靈性倒退。換言之，要從現象學的分析去判斷「神學研究是否叫靈性倒退」，似乎把神學研究工具化了，甚至不太尊重「神學研究」本身。因為研究神學的最原始動因是對認識上帝和認識信仰的追求。這認識不單是腦細胞運作所產生的知識，或說一種純粹理性的學術研究，它也包括心感神會的認識。舊約的先賢不也曾告訴我們，認識上帝也就會敬畏上帝嗎？而「敬畏上帝」不單在神學討論中是「敬虔」的近義詞，對路德而言，敬虔也可以用敬畏上帝來表達。因此，我們相信，神學研究所追求的這種「認識」，跟路德所指的「敬虔」是有異曲同工之妙。